

臺東縣政府99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科(課)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預 期 效 益
土木科	一、辦理全縣縣鄉道改善及養護工程	(一)辦理交通建設縣鄉道改善工程。 (二)辦理縣鄉道路養護工程。 (三)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98-103)計畫：1.東57線(西康路)道路拓寬工程。2.東46線(岩灣)道路拓寬工程。3.東40線(松林)道路拓寬工程。4.東58線(知本溫泉)外環聯絡道路新建工程。 (四)辦理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樑整建計畫(第二期)：1.中興橋。2.太平橋。3.鹿寮大橋。4.寶華大橋。5.康樂大橋。6.舊阡仔崙橋。 (五)辦理縣、鄉道觀光風景區軸線危險路段改善計畫：1.縣道197線29k+000~31k+000。2.縣道197線6k+680~13k+240。3.鄉道東17線。4.鄉道東33線。5.鄉道東36線。6.鄉道東40線。7.鄉道東43線。8.鄉道東58線。9.鄉道東63線。 (六)辦理縣、鄉、市區道路綠美化工作。	改善用路人與行車之完全優質空間，並美化人行步道及週邊環境，以提昇縣、鄉、市區道路的視覺美感，建設綠色／人本之交通運輸環境。
	二、辦理土木行政業務	(一)配合交通事業單位協調聯繫工作。 (二)土木包工業管理。	
水利科	一、健全水權登記及水資源管理	(一)辦理地面水、地下水及溫泉水權登記，並核發水權狀。 (二)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三)辦理「溫泉開發許可審查」及「溫泉取用費徵收」業務。 (四)辦理溫泉露頭一定範圍劃定及查註作業系統建置。 (五)辦理鑿井業管理相關業務。	有效分配水資源，調解用水糾紛。 回饋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受限居民。 永續保育溫泉資源。
	二、推動河川防洪工程	(一)爭取中央補助興建縣管河川堤防。 (二)整修破損堤防及零星緊急災修工程。 (三)推動縣管河川治理計畫。 (四)配合中央計畫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各項業務。	輔導鑿井業依法辦理登記。

		(五)督促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防汛搶險演習及組織搶險隊，並加強防汛宣導。 (六)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七)視需要辦理河川治理計畫檢討及河川區域檢討。	
	三、加強區域排水工程	(一)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區域排水治理規劃。 (二)繼續辦理區域排水清理維護管理工作。 (三)繼續辦理區排零星加固及災害預防工程。 (四)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區排整治。	保持河道暢通。
	四、河川管理	(一)加強勸導河川地使用人，依法申請許可使用。 (二)經常派員巡視及督促鄉鎮市公所就近派員巡視，嚴禁於行水區內種植高莖作物違規建造情事，如經發現即予勸導改善或取締。 (三)經常巡視河川，加強淤積河段之疏濬，以利河道流水通暢，確保河防安全。 (四)疏濬後土石有效管理，公開標售。 (五)辦理取締盜濫採土石業務 (六)辦理變更礦業用地業務	清除淤積。
	五、河川維護工程及水利工程勘查	(一)加強辦理高灘地利用及低水河道整理。 (二)辦理河床疏濬工程。 (三)派員巡視防洪構造物，如發生潰決破損或應實際需要時予以勘查測設並辦理災修工程。	辦理土石標售，增加縣庫財源收入。 降低盜採土石案。 輔導工廠合法。
	六、強化環境資源保育措施	太平溪整治工程計畫	採用生態工程方法及原生種植栽，以維護或塑造生物棲息環境提供多樣性生物棲息場所，並求達周遭環境與景觀之調和。
下水道科	一、污水下水道建設	(一)臺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含污水處理廠及管線工程)興建計畫。 (二)「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含污水處理廠及管線工程)第一期實施計畫。	防治都市環境污染，提昇觀光旅遊品質。
	二、雨水下水道建設	配合行政院落實地方自治事項，依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比例編列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持續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建設。	改善地區積水問題，營造高品質生活環境。

深層海水科	三、寬頻管道建置計畫	98年度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建置類(B)類工程。	加速建構優質寬頻網路環境，有效協助資訊通信產業發展。
	四、太平溪流域水質改善建設	臺東縣都會型河川復育與整治－太平溪流域水質改善工程建設。	改善太平溪流域水質，打造親水樂活休閒環境。
	一、深層海水資源利用與產業發展之推廣與研究	(一)臺東縣深層海水產業發展整體願景規劃。 (二)深層海水活化現有工業區與知本溫泉區之產業推廣可行性評估。 (三)深層海水結合在地產業產品先期試驗。	1. 尋求深層海水於未來活化本縣逐漸衰敗之工業區與知本溫泉區之可能，以吸引廠商更多投資意願及有效利用現有工商用地及設施，企盼協助在地產業轉型，加速本縣產業發展與產值的提昇。 2. 希望藉由地方產業產品結合深層海水之試驗，找出未來產業可著力之方向與目標，以助於在本縣未來推動深層海水產業相關作為時，覓得地方產業配合發展之定位。
	二、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先期規劃之相關事宜	(一)園區開發整體規劃與初步設計。 (二)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三)園區開發許可申請作業。	1. 除完成相關開發配置規劃與初步設計外，並可結合環境影響評估與開發許可申請作業之相關資料及作業，依序完成相關法定作業。 2. 依法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或評估、開發許可申請等法定作業，除可有效預防或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

公共工程科	<p>一、工程品質查核</p> <p>二、統一集中採購及訓練</p>	<p>(一)執行工程施工查核與品質評鑑。</p> <p>(二)落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p> <p>(三)加強技師管理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p> <p>(四)落實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申請勻支或補助單一對口單位。</p> <p>(五)落實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對口單位。</p> <p>(六)加強辦理工程品質相關訓練。</p> <p>(七)落實執行生態工法對口單位。</p> <p>(一)加強採購及營繕工程相關業務之訓練及講習。</p> <p>(二)代辦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類工程、財物、勞務集中採購招決標作業。</p> <p>(三)辦理政府採購法上級機關業務。</p>	<p>造成之衝擊，以降低民眾對於開發行為是否造成環境影響之疑慮外，並可適時提高潛在投資者之投資評估意願。</p> <p>提升公共工程品質並為全民營造一個優質、精緻的生活空間。</p> <p>加強採購及工程專業能力並提升工程效率及品質。</p>
-------	------------------------------------	--------------------------------------------------------------------------------------------------------------------------------------------------------------------------------------------------------------------------------------------------------------------------------------------------------	---------------------------------------------------------------------------------------------------------------------------